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 C-1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正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03 月 03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503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汨罗市大荆镇东文村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本案由汨罗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立案调查(汨公
(大)立字[2023]1680 号), 2024 年 5 月 29 日诉至汨罗市人民
检察院。汨罗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不起诉
决定书》(岳汨检刑不诉[2024]103 号), 9 月 3 日向本机关提出
检查意见(岳汨检刑行意[2024]48 号), 要求本机关按照法律规
定追究李正军的行政责任。经本机关查明, 你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 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 雇请多
名砍工将汨罗市大荆镇东文村“井坡里”、“卢冲”山上的林木
砍伐。经调查:伐区面积: 1 号小班 0.2265 公顷, 2 号小班 0.1574
公顷; 树种: 杉木; 规格: 胸径 6-18cm; 蓄积: 1 号小班 43 立
方米, 2 号小班 34 立方米; 林木价值 27720 元。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
当申请采伐许可证, 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采伐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你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属于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李正军及相关知情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砍伐林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报告书、价格认定书。

证明 砍伐林木的伐区面积、树种、蓄积、林木价值。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林木权属证明。

证明 滥伐林木现场情况和林木权属证明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当事人李正军砍伐林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滥伐林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面积：1 号小班 0.2265 公顷，2 号小班 0.1574 公顷；树种：杉木；规格：胸径 6-18cm；蓄积：1 号小班 43 立方米，2 号小班 34 立方米；林木价值 27720 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李正军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规定：滥伐林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上 7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

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李正军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属滥伐林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责令当事人李正军、限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按

照造林技术规程在原地补种树木 3500 株。对违法当事人李正军，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计罚款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38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汨罗市建设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汨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君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